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362,486	362,486	362,486,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42899	8,744,798,090	37,514	37,514,0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8,745,160,576	400,000	400,000,000.00

特别提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祥和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祥和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01”。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包销。包销基数为4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4、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证券公司客户单一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祥和实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6年3月3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祥和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祥和转债本次发行40,000.00万元（40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3月3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祥和转债发行总额为40,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祥和转债362,486,000.00元（362,486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62%。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祥和转债为37,514,000.00元（37,51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38%，网上中签率为0.00042899%。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8,787,95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744,798,090手，即8,744,798,090,000.00元，配号总数为8,744,798,090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 108,744,798,08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3月4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6年3月5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祥和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362,486	362,486	362,486,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42899	8,744,798,090	37,514	37,514,000.00
合计		8,745,160,576	400,000	40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祥和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6年2月27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及募集说明书全文和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联系人：齐伟

电话：0576-839661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2月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1月-2月实现营业收入400,000.00万元至4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9,091.03万元至359,091.03万元，同比增长340.00%至395.00%。

（2）预计2026年1月-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00.00万元至1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8,253.25万元至198,253.25万元，同比增加921.77%至1086.13%。

（3）预计2026年1月-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0.00万元至1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3,326.20万元至178,326.20万元，同比增加836.65%至973.07%。

（4）公司2026年1月-2月股份支付费用约为3,260.6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260.63万元到183,260.63万元。

（5）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利润总额：-18,937.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53.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26.2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6年存储行业迎来高度景气周期，AI算力与国产替代驱动DRAM/NAND价格持续上涨，行业供不应求，公司受益显著。 同时，为提高公司产品在AI时代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芯片设计、解决方案、先进封测及测试设备等领域的投入力度。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1月-2月业绩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敏感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22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

新疆兴汇聚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79,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06%（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7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3日，新疆兴汇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新疆兴汇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5日	4.6434	8,379,640	0.6906%	0.7218%
		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5日	5.5344	2,230,500	0.1838%	0.1921%
合计		—	—	10,610,140	0.8744%	0.9139%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2）公司总股本为1,213,385,629股，剔除回购股份52,370,696股后的总股本为1,161,014,933股，下同。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新疆兴汇聚	合计持有股份	397,173,280	32.7327	34.2091	386,563,140	31.8582	33.2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173,280	32.7327	34.2091	386,563,140	31.8582	33.2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宏立	合计持有股份	124,703,040	10.2773	10.7409	124,703,040	10.2773	10.7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03,040	10.2773	10.7409	124,703,040	10.2773	10.7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许晓光	合计持有股份	5,418,560	0.4466	0.4667	5,418,560	0.4466	0.4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4,640	0.1116	0.1167	1,354,640	0.1116	0.1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49	0.3500	4,063,920	0.3349	0.35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27,294,880	43.4565	45.4167	516,684,740	42.5821	44.5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0,960	43.1216	45.0667	512,620,820	42.2471	44.1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49	0.3500	4,063,920	0.3349	0.3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之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兴汇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1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市场信息，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及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函证核实，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近期地缘冲突持续升级、国际能源价格波动，甲醇等化工品国际供给形势可能出现变化。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函证确认：

1.山东能源于2025年4月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函》，作出自愿承诺，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并将择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行动。

2.兖矿能源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计划出资人民币0.5-1亿元回购A股股份；出资人民币1.5-4亿元回购H股股份。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25年4月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自愿承诺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尚未实施增持，兖矿能源尚未实施回购。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应披未披的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宏观经济波动等常规经营风险，未来业绩仍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6年3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1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益混合A	011203
		永赢惠添益混合C	011204
2	永赢启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启源混合发起A	016560
		永赢启源混合发起C	016561
3	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发起A	015789
		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发起C	015790
4	永赢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新能源智选混合发起A	015828
		永赢新能源智选混合发起C	015829
5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发起A	015915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发起C	015916
6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发起A	015967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发起C	015968
7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发起A	016502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发起C	016503
8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发起A	016549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发起C	016550
9	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A	018122
		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C	018123
10	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A	018124
		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C	018125
11	永赢信息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信息产业智选混合发起A	023753
		永赢信息产业智选混合发起C	023754
12	永赢制造升级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制造升级智选混合发起A	024202
		永赢制造升级智选混合发起C	024203
13	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发起A	024737
		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发起C	024738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转换的成交情况。

9、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和转出及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入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180日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永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对应的永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永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金额=10,000.00×1.0500 = 10,500.00元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10,500.00×0% = 0.00元

转入金额=10,500.00-0.00 =10,500.00元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10,500.00/(1+1.50%)×1.50% =155.17元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 0.00元

补差费用=155.17 - 0.00 =155.17元

净转入金额= 10,500.00 - 155.17 = 10,344.83元

转入份额= 10,344.83÷1.1000 = 9,404.39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永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404.39份永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四、重要提示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单位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8.7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44%
实际回购金额	5,899.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3元/股-51.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1.32%，回购最高价格51.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8,990,49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累计减持3,239,1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马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累计减持252,000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原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614,000	100.00	119,877,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154752）	0	0.00	1,587,600	1.3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869853）	737,000	0.61	0	0.00
股份总数	120,614,000	100.00	119,877,000	100.00

注：2025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对前一次回购中737,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至119,877,0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87,600股，现有库存股1,587,6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终止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终止分立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终止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的通知，因股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决定终止分立，普奥达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变。

普奥达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耀	384	32.00%
宰长明	336	28.00%
马敏	264	22.00%
汪方华	216	18.00%
合计	12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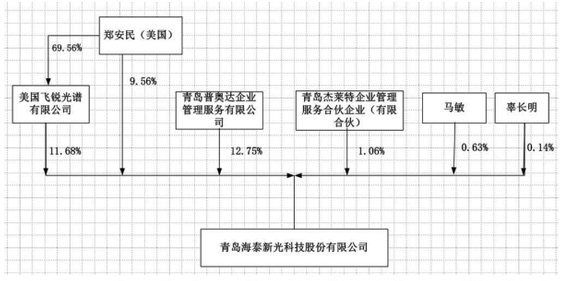

注1：2025年11月25日至12月3日，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减持股份323.91万股，持股比例由12.26%减少至9.56%。

注2：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5日，股东马敏女士减持股份25.2万股，持股比例由0.8409%减持至0.6306%。

二、其他事项

1、股东普奥达终止分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东普奥达终止分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为21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为1,150万元。关联董事Zheng Anmin（郑安民）、郑耀和宰长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有关2026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飞锐”）、Efinger-Instrument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Efinger”）及参股子公司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新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美国飞锐	150.00	1.15	0.00	92.37	0.46	不适用
	Efinger	60.00	0.46	0.00	37.20	0.19	不适用
	小计	210.00	1.61	0.00	129.57	0.6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Xperix Inc.	-	-	-	326.50	0.54	2026年